

泰宁县 2024 年第一季度多功能拖拉机 报废通告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63 号）、省经贸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质监局、省工商局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多功能拖拉机行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经贸机电[2006]530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多功能拖拉机专项整顿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经贸机电[2009]702 号）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安监局、省工商局《关于印发拖拉机报废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农机[2013]379 号）规定，下列闽 04-0022 学等拖拉机 312 台到了规定的报废标准，应予以报废。请机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拖拉机送交合法、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报废，并到泰宁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办理报废注销登记手续，逾期将注销拖拉机档案，其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作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泰宁县 2024 年多功能拖拉机到期报废一览表

